

证券代码：836897

证券简称：合立道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现对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现修正为：

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12.6217 万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现修正为：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现修正为：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日